**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**

关于张贴“礼让斑马线”公益车贴的要求

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，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为倡树礼让斑马线的自觉意识、自律意识、警示意识，推动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行为养成，推进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深入开展，市文明办决定，在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的车辆张贴“礼让斑马线”车贴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 一、张贴范围

 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及干部职工私家车。

 二、张贴位置

 车贴正面字样为“礼让斑马线 文明伴我行”，反面为对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处罚规定。张贴时，将正面朝上（正面朝向车外行人，反面朝向驾驶员）贴在车辆前挡风玻璃的左侧或右侧位置，注意不可遮挡驾驶员视线。

 三、车贴领取

 请市直各单位认真统计本单位公务用车及干部职工私家车的数量，于9月20日前，到阳光大厦3楼东区创城办站点组领取所需数量的车贴。

 四、张贴落实

市直各单位要于9月底前完成“礼让斑马线”车贴的领取、发放、粘贴工作，并将本单位公务用车和干部职工私家车辆清单、张贴“礼让斑马线”车贴后的车辆照片电子版报送至市文明办。

市文明办将对张贴情况进行督查，督查情况作为文明单位创建、考评的内容。

市文明办，联系人：王海华，联系电话：8097202，电子信箱：wfsxtk@163.com。

 潍坊市文明办

 2017年9月12日